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  
政策組)(刑事部)  
李經晞女士

醫院管理局急症科服務統籌委員會成員／屯門  
醫院副行政總監／屯門醫院／博愛醫院  
急症科部門主管  
鄧耀鏗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  
羅琳小姐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高級活動工作員  
Miss Farah Begum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總主任(少數族裔服務)  
陳頌皓女士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何永強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個別人土

Ms Puja Kapai Paryani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個別人土

張鳳美女士

香港融樂會

計劃主任  
卓文寶小姐

風雨蘭

項目主任  
陳慧詩女士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Mr M.B. Thapa  
Chairperson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I.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共有11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他們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前線人員，包括社工、警務人員、醫護專業人員，以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普遍對少數族裔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文化特質欠缺敏感度，因此他們的個案大多未有因應其文化及宗教背景而獲得妥善處理和適當援助。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若處理不當，會令受害人日後更難以抵禦暴力風險；有鑒於此，當局應為前線人員提供充分的專業訓練，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社羣文化的認知。團體／個別人士建議政府當局特別為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制訂程序指引，以確保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服務時做法一致；
- (b) 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對求助卻步，語言障礙是其中一個主因；故此，當局應為求助的少數族裔受害人安排可靠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前線人員(包括社工、警務人員及醫護人員)依靠受害人的配偶(多數為個案中的施虐者)、子女或親友充當傳譯員，此等做法並不恰當且有欠理想。反之，受害人應獲提供專業、公正無私的傳譯員。鑒於本港嚴重缺乏專業的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團體／個別人士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在傳譯方面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例如提升傳譯員的專業訓練；

- (c) 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可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多種傳譯及翻譯服務，例如電話傳譯、面對面傳譯和三方視像會議，但該等服務的使用率偏低，而且並非隨時可用。為方便少數族裔社羣和服務提供者使用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團體／個別人士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公布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應在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方面，向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明確指導。團體／個別人士強烈呼籲當局制訂規程，規定傳譯服務為標準程序，尤其是在警方錄取口供期間，而非待受害人要求才提供；
- (d) 對於持受養人簽證而獲准留港的少數族裔婦女，若她們遭受家庭暴力，簽證擔保便成了她們求助的另一重障礙，因為她們害怕因此而失去配偶為其簽證申請所作的擔保。團體／個別人士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英國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透過酌情處理面對家庭暴力的少數族裔婦女所提出的受養人簽證申請；
- (e) 考慮到少數族裔人士的獨特文化特點，包括語言、宗教及飲食習慣，當局應為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設的庇護服務，以更切合他們的特有需要和情況；及
- (f) 政府應以少數族裔社羣的語言及傳媒渠道向他們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課題的宣傳推廣資料，而有關資料應以未經刪減的完整版本提供，以提高他們對求助途徑和可供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使用的支援服務的認識。團體／個別人士亦建議當局定期進行外展活動，向往往因語言障礙而無法享用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社羣發布上述資訊。

3.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少數族裔人士的獨特文化特點，制訂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具體指引，加強傳譯服務，設立少數族裔受害人專用的庇護中心，以及檢討現行的入境安排，以便那些面對家庭暴力的少數族裔婦女可無需其配偶的簽證擔保而能繼續在港居留。此外，對於在與少數族裔相關事宜上擔當關鍵角色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和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感到不滿。

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和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有關少數族裔事宜的員工培訓

- (a) 考慮到少數族裔人士在文化及生活方式上的差異，社署一直有為社工及來自不同界別的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少數族裔事宜的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社羣特點的認知，以及在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時的文化敏感度。社署在2012-2013和2014-2015年度合共舉辦了59個相關訓練課程，逾2 500人參加。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和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獲邀提供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訓練。社署亦曾與民政總署所營辦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舉辦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訓練計劃。訓練計劃題材廣泛，包括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糾紛、婚姻問題及家庭暴力(包括虐兒)所需的輔導技巧，以及有關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現行法例。其他可能接觸涉及少數族裔人士個案的非政府機構，例如東華三院營辦的多功能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保良局翠林中心，亦有為其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相關訓練；

- (b) 考慮到少數族裔社羣的特有需要，警方已將有關少數族裔社羣、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的課題納入為其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的常規訓練。警方亦一直與平機會保持聯繫，致力提升前線警務人員對反歧視法例及相關事宜的認知。相關的敏感度訓練亦已推行，以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及性暴力案件(包括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方面的專業知識。警方會定期檢討其訓練計劃，並會因應專業意見和最新發展，予以更新；
- (c)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透過醫院聯網舉辦各種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文化特點的研討會，亦有提供網上訓練，以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並提升對少數族裔文化的認知。醫管局已制訂有關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醫療護理的臨床指引。該等指引已納入急症室醫護人員的訓練範圍。由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逾7 300名醫管局各級員工接受了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相關訓練；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 (d) 社署會按個別少數族裔使用者的需要安排傳譯服務，例如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中心")及已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法庭語文組註冊的兼職外語傳譯員所提供的傳譯服務。自2011年3月起，社署已為轄下10個服務單位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福利服務單位員工及傳譯員在需要時可進行三方視像會議。關於部分團體所指目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特別是視像會議)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政府當局雖然沒有就相關服務的使用情況備存統計資料，但會作出深入研究，在有需要時會改善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安排；

- (e) 警方透過不同渠道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傳譯服務。一般來說，如警務人員在執勤期間需要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有關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會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兼職外語傳譯員協助，該等傳譯服務是24小時提供的。在2014年年底，警方與融匯中心合作，在深水埗、尖沙咀和油麻地分區的報案室推出名為"裔意通"的試驗計劃。該計劃透過視像會議提供7種常用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協助非華裔人士與警務人員溝通。該計劃獲非華裔社羣好評，現已擴展至10間報案室；
- (f) 為切合少數族裔病人的需要，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可透過服務承辦商安排涵蓋18種語言(包括一些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為確保傳譯服務質素，醫管局透過其服務承辦商為所有傳譯員提供訓練，讓他們學習與醫療相關的知識和溝通技巧；

#### 推廣少數族裔支援服務

- (g) 社署以6種少數族裔語言製作了有關主流福利服務(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單張，以及有關防止虐兒及對遭受配偶／同居情侶虐待的受害人提出的支援服務的宣傳單張。為了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警方與社署合作擬備了"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並將其翻譯成12種語言(包括少數族裔語言)，供派發給有需要的人士。此外，社署設立了一個專設網頁，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面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支援服務的資料；
- (h) 社署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合約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以協助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使用社會福利服務。少數族裔人士



亦獲聘協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社署會繼續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加強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外展服務。此外，各警區已因應各自的情況，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講座和推廣活動，以促進少數族裔社羣與警方之間的溝通和互信；及

為少數族裔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醫療支援

- (i) 當有性暴力受害人前往急症室接受緊急治療時，院方會指派與受害人同性別的護理人員作為該個案的聯絡人。護理人員會協助安排受害人在一個可保障私隱的地方進行身體檢查或面談。此外，性暴力受害人會獲介紹福利服務，使他們能夠盡快得到適當的協助和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 ——

- (a) 社署和警方各自檢討其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暴力(包括虐兒)及性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尤其是在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方面，以切合他們的特有需要和情況；
- (b) 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社署、民政總署及警方)和醫管局就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使用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情況備存統計資料；
- (c) 警方提供過去數年有關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案件的警務人員訓練的統計資料，例如訓練計劃數目、參加者人數、課程主題等；及
- (d) 政府當局考慮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設立專設的庇護中心。

秘書和  
政府當局

6.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致函——

- (a) 民政局和民政總署，傳達委員的下述要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情況，從而按統一的標準為來自不同服務提供者的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提供訓練和評估他們的資歷；及
- (b) 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轉達委員的下述關注：申請受養人簽證所需的配偶擔保會令遭受家庭暴力的少數族裔婦女不敢求助。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的出入境法例，並酌情考慮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受養人簽證申請。

## II. 其他事項

7.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定於2015年11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並聽取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5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   |                                     |         |
| 000000 - 000957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0958 - 001409                  | 主席<br>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羅琳小姐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35/15-16(01)號文件]   |         |
| 001410 - 001738                  | 主席<br>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br>Miss Farah Begum  | 陳述意見                                |         |
| 001739 - 002209                  | 主席<br>香港基督教服務處<br>(下稱"基督教服務處")<br>陳頌皓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2210 - 002556                  | 主席<br>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br>(九龍)李嘉澍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2557 - 003027                  | 主席<br>平等機會委員會何永強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2172/14-15(02)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028 - 003457 | 主席<br>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br>王秀容女士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2177/14-15(01)號文件]   |         |
| 003458 - 003958 | 主席<br>Ms Puja Kapai Paryani,<br>Associate Professor,<br>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2184/14-15(01)號文件]   |         |
| 003959 - 004435 | 主席<br>張鳳美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4436 - 004826 | 主席<br>香港融樂會<br>卓文寶小姐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35/15-16(02)號文件]   |         |
| 004827 - 005145 | 主席<br>風雨蘭陳慧詩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5146 - 005341 | 主席<br>Mr M.B. Thapa,<br>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 陳述意見  |         |
| 005342 - 011834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所作出的回應  |         |
| 011835 - 012631 | 主席<br>陳志全議員<br>政府當局   | 陳志全議員強烈呼籲當局為少數族裔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設的支援服務，以切合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情況。<br><br>陳議員指出，對於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以及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相關支援服務的情況，缺乏統計資料。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陳議員有關為少數族裔受害人安排傳譯服務的程序和準則的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應陳議員要求，警方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過去數年有關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的警務人員訓練的統計資料(例如訓練計劃數目、參加者人數、課程主題等)。</p>  | 政府當局    |
| 012632 - 013506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規定，為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時，須提供合資格的傳譯員，以作為標準安排。當局應增撥資源訓練專業的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社署會檢討相關程序指引，以方便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傳譯服務。此外，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中心")所安排的傳譯員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並致力提供專業的服務。</p> <p>主席察悉，目前由3個不同的服務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即司法機構政務處、融匯中心和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承辦商；他對服務標準的一致性抱有懷疑。他詢問負責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政策局或部門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包括翻譯及傳譯服務)屬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委員對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的關注，將會轉達民政總署。</p> |         |
| 013507 - 014127 | 主席<br>何俊仁議員<br>基督教服務處<br>陳頌皓女士 | <p>何俊仁議員呼籲全面檢討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政策，以期消除種族歧視。</p> <p>對於何議員有關聘請精通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傳譯員的提問，基督教服務處陳頌皓女士回應時解釋，雖</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然本地出生的少數族裔人士能操流利廣東話，但他們不能夠閱讀和書寫中文。目前，服務提供者在招聘合資格的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方面遇上巨大困難。何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分配充足資源解決專業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短缺的情況。</p>   |         |
| 014128 - 014904 | <p>張國柱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基督教服務處<br/>陳頌皓女士</p> | <p>張國柱議員強烈認為，社署應規定其服務單位須安排一個指定百分比的工作人員修讀有關少數族裔相關事宜的專門訓練課程，以確保能夠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當協助。</p> <p>基督教服務處陳頌皓女士回應張議員時表示，使用三方視像會議來提供傳譯服務的情況並不多見，可能是由於很少人知道有該項服務和有關設備不便於使用。</p>   |         |
| 014905 - 015444 | <p>鄧家彪議員<br/>政府當局</p>                             | <p>鄧家彪議員認為，前線社工應主動為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p> <p>鄧議員詢問社署會否借鑒警方和勞工處的經驗，考慮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從事其社會及社區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自2014年8月起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聘用一名少數族裔人士為合約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下稱"聯絡助理")，在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另有一名少數族裔人士預計於2015年年底獲聘用為聯絡助理。少數族裔人士亦獲聘協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p> <p>鄧議員詢問，語言障礙是否警方為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時遇到的主要困難。警方回應時表示，除了語言障礙，文化差異和對執法機構缺乏信心或產生恐懼亦令警方難以介入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445 - 020043 | 梁志祥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梁志祥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和民政總署是分別負責推廣多元文化價值觀和統籌少數族裔社羣支援服務的政策局和部門，他們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認為，各部門應積極互相合作，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公眾教育，預防家庭暴力。</p> <p>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與民政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在地區層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p>  |   |
| 020044 - 020900 | 主席                  | <p>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致函——</p> <p>(a) 民政局和民政總署，傳達委員的下述要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情況，從而按統一的標準為來自不同服務提供者的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提供訓練和評估他們的資歷；及</p> <p>(b) 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轉達委員的下述關注：申請受養人簽證所需的配偶擔保，會令遭受家庭暴力的少數族裔婦女不敢求助。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相關出入境法例，並酌情考慮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受養人簽證申請。</p> <p>主席要求——</p> <p>(a) 社署和警方各自檢討其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暴力(包括虐兒)及性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以切合他們的特有需要和情況；</p> <p>(b) 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社署、民政總署及警方)和醫院管理局就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使用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情況備存統計資料；及</p> | <p><b>秘書和<br/>政府當局</b></p> <p><b>政府當局</b></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c) 政府當局考慮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設立專設的庇護中心。 |         |
| 020901 - 021108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 | 在隨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事宜，以及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5日